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1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《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》。

2.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应出席监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9 人。
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同时，公司监事会听取了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，对报告表述内容无异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2. 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。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